

委 托 书

陕西寄裕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建设陇县东风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

时间：2022年12月20日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327435533842W

名称 陇县东风中心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 雷银虎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医疗，常见病多发病护理，恢复期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实施，合作医疗组织与管理，卫生监督与卫生信息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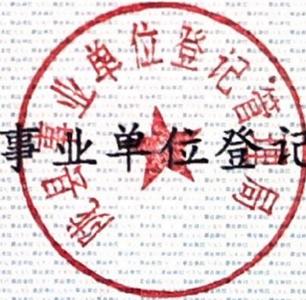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599万元

住所 陇县东风镇东风街

举办单位 陇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登记管理机关 陇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2年07月13日至2027年07月30日

注：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

土地使用者	陇县东市地段医院		
座落	东市镇东市街		
地号		图号	
用途	医卫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记事	
日期	内容
99.12.8.	<p>1. 该宗土地属国有土地使用权，于1999年12月换发新证，其旧证四址：东号油毡厂、西号供电站、南号油毡厂、北号供电站。</p> <p>2. 年土地证书年检合格</p>

放射诊疗许可证

陇行审放证字(2021)第 002 号

医疗机构名称: 陇县东风中心卫生院

负责人: 雷银虎

地址: 陇县东风镇东风街

许可项目: CR、DR 影像诊断

校验记录:



宝鸡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协 议 书

二〇二二年

宝鸡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书

宝鸡市医疗废物协议【2022】 号

甲方：陇县东风中心卫生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宝鸡市晶玖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宝陵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王丙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宝鸡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管理办法》（宝政办发（2011）140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必须集中处置。乙方作为收集处置医疗废物的专业单位部门，甲方委托乙方运送和集中处置医疗废物。甲、乙双方就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的处理事宜按先付费后服务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 处置服务范围

甲方所产生的适用于高温蒸汽灭菌破碎技术的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不包含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医学科研、教学、内置

物、尸体检查和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

二、服务内容

1、依据国务院及宝鸡市政府关于处理医疗废物的相关规定，现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日常运营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

2、甲方委托乙方后，乙方对医疗废物的回收具有排他性的权利，即甲方不得将任何需要处理的医疗废物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3、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交接医疗废物时，执行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如实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三、甲方义务

1、乙方按照《宝鸡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费办法》”）有关规定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甲方按照《收费办法》规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

经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16425.00元（大写：壹万陆仟肆佰贰拾伍元）

付款方式：每半年支付一次（）；全年一次性支付（）

付款时间：自甲方收到乙方所出具的增值税发票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

乙方收到医疗废物处置费的账户如下：

户 名：宝鸡市晶玖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宝鸡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20361039900100000433631

2、甲方在本单位内设置集中收集点，收集点设置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便于交接。甲方应落实专人与乙方办理交接手续，各种交接单证均真实有效，妥善保管，以备双方核查、统计随时接受上级部门检查。

3、甲方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感染性、损伤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的包装物或容器内，做好相应标记，贮存于集中收集点。

4、由乙方按规定统一配备医疗废物转运箱，甲方必须妥善使用，如发生丢失和损坏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5、甲方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不符合处置工艺的医疗废物混入医疗废物转运箱。如发现甲方未按上述规定要求进行操作，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意见并有权拒收。

6、甲方应当为乙方医疗废物转运车出入提供方便，配合解决周边道路通行问题。对于因违章停车等问题而导致无法收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义务

1、乙方依据《收费办法》有关规定，核查核定甲方缴费数额，向甲方收取本协议期限内的医疗废物处置费。

2、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量医疗废物转运箱，并使用专用车辆收集甲方的医疗废物。

3、乙方在接收医疗废物时，运送人员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单》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对其类型、数量有异议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及不符合处置工艺的医疗废弃物，有权拒绝接收。

4、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从甲方集中收集点运到处置点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承担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环保、卫生事故。对于接收该医疗废物之前产生的各类事故，乙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按照有关技术规范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处理。

五、违约责任

1、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另一方在之后任何时间都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的，守约方可以终止本协议的执行，并有权要求损害赔偿。

2、甲方未按时履行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义务，每逾期一天，按当期应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未付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或解除合同，由此所造成的后果

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争议处理

1、对于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有关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2、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应提交宝鸡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调解或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不可抗力

1、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了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将影响协议的正常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尽快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进行确认。

2、双方尽快根据此项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协商该协议的进一步执行问题。

3、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对履行协议的延误或无法正常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负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宜

1、甲、乙双方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资料至少保存三年。

2、甲方监督乙方服务质量,乙方要保证及时转运处置,并定期回访征求甲方意见。

3、协议期内如遇国家或本市调整处置收费标准的,乙方将以函告的形式通知甲方,自调价之日起按新收费标准执行,双方不再重新签订新的合同。若甲方不按新标准履行本协议的,本协议

立即终止，甲方应当按实结算所有费用。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属于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强制性规定的，甲、乙双方应执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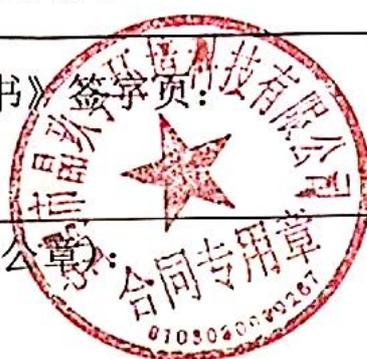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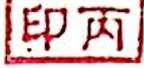
5、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应重新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在签订下一年度签订协议前，本协议继续有效，并暂按该协议的签约床位数结算医疗废物处置费。如下一年度的签约床位数有变动的，对下一年度已结算的处置费部分进行多退少补。

6、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宝鸡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书

本页为《宝鸡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书》签字页：

<p>甲方(公章) </p> <p>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雷银虎</p> <p>联系电话：<u>0917-4662000</u></p> <p>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p> <p>2022年 6 月 15 日</p>	<p>乙方(公章)： 合同专用章</p> <p>法定代表人： 王锋</p> <p>委托代理人： 丙印</p> <p>联系电话：<u>3518164</u></p> <p>传 真：<u>3518164</u></p> <p>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宝鸡市分行营业部</u></p> <p>账 号： <u>20361039900100000433631</u></p> <p>地 址：<u>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 河镇宝陵村三组</u></p> <p>2022年 6 月 15 日</p>
---	---



ZYHYJ-04-JJB008



222712051024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05日

正本

监测报告

中研华亿监[环]第202212003号

项目名称：陇县东风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环评监测

委托单位：陇县东风中心卫生院

被测单位：陇县东风中心卫生院

报告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陕西中研华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陇县东风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陇县东风中心卫生院	单位地址	宝鸡市陇县东风镇东风街
监测类别	环评监测	监测工况	/
监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0 日~13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11 日~13 日
监测仪器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编号: AE0476220518)		
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 项目地下风向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频次: 24 小时平均值, 连续监测三天;		
监测依据	HJ 194-201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执行标准	/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及修改单	T2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F27202207002	0.003 (采样 288L)
无组织排放监测 点位示意图 ("O"为监测点 位)			
备 注	/		

监测报告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唯一性编号	监测结果
12月10日~11日	10:05~次日10:05	1#监测点	Q221210080	0.008
12月11日~12日	10:10~次日10:10	1#监测点	Q221211080	0.007
12月12日~13日	10:20~次日10:20	1#监测点	Q221212080	0.008

气象参数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4~5	95.2~95.4	0.5~0.9	西南风
-4~5	95.2~95.4	0.7~1.0	西南风
-3~4	95.3~95.5	0.4~0.8	西南风

此处空白

项目名称	陇县东风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陇县东风中心卫生院	单位地址	宝鸡市陇县东风镇东风镇	
监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噪声类别	环境噪声	
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项目地西侧娘娘庙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频次：昼间和夜间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一天；			
测量仪器/ 仪器型号及编号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10341823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及编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 1020019	
测量工况	/	仪器校准值	测前	93.8dB (A)
			测后	93.8dB (A)
气象条件	晴、西南风、风速：0.6m/s	标准限值	昼间	/
			夜间	/
监测依据 及执行标准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二类标准。			
噪声测量 点位示意图 ▲ 测量点位 ○ 主要声源 △ 敏感点位	<p>娘娘庙村</p> <p>△1#</p> <p>道路</p> <p>344 国道</p> <p>项目所在地</p> <p>N</p>			
备注	/			

监测报告

昼间等效声级 (Leq) 单位: dB (A)							
序号	监测日期	唯一性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	时间	结果 LeqdB(A)	备注
1	12月14日	N221214020	项目地西侧	/	16:36	50	敏感点
夜间等效声级 (Leq) 单位: dB (A)							
序号	监测日期	唯一性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	时间	结果 LeqdB(A)	备注
1	12月14日	N221214021	项目地西侧	/	22:23	48	敏感点
此处空白							

编制人: 王红娟
2022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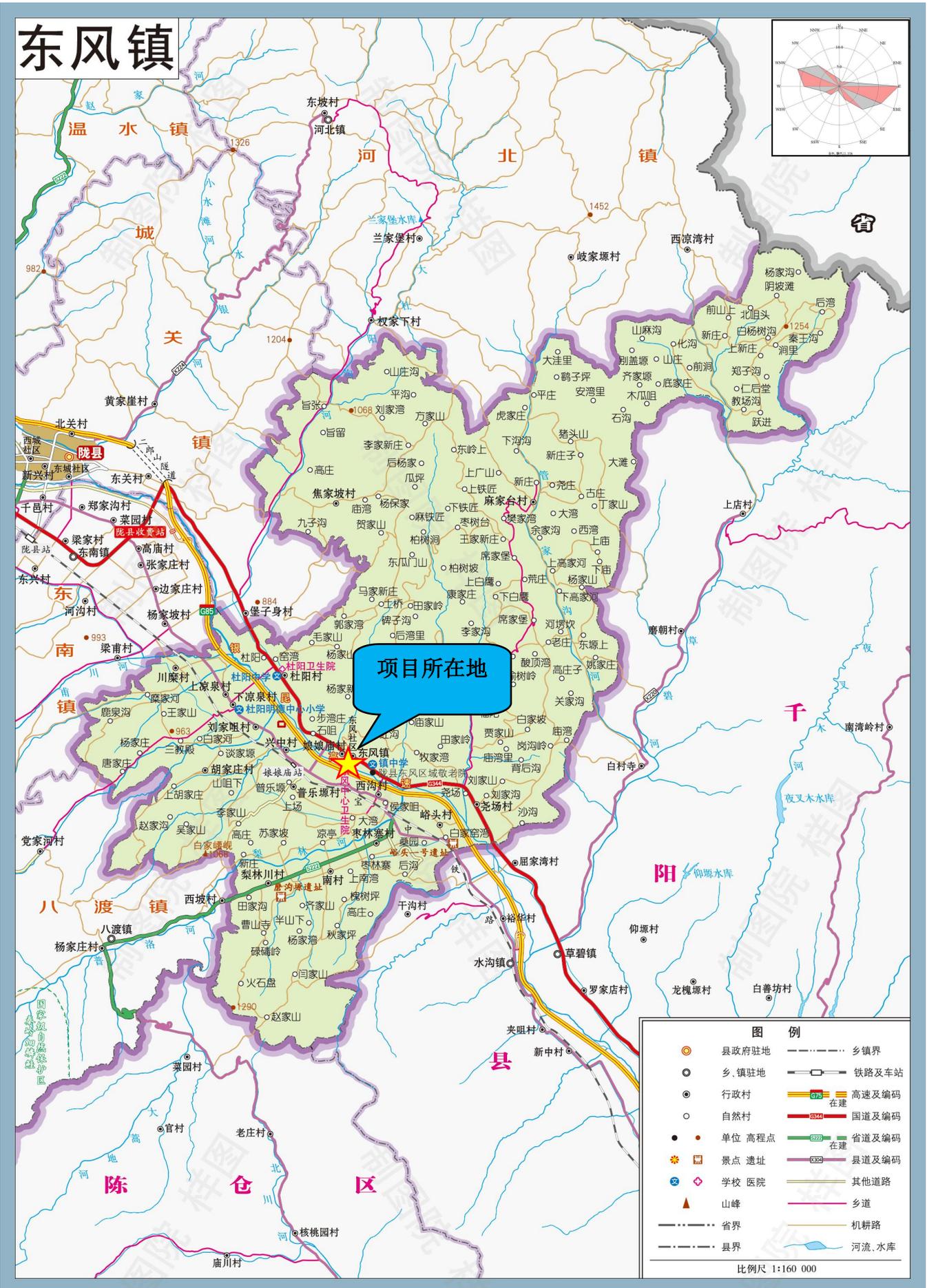
室主任: 吕海娟
2022年12月19日

审核人: [Signature]
2022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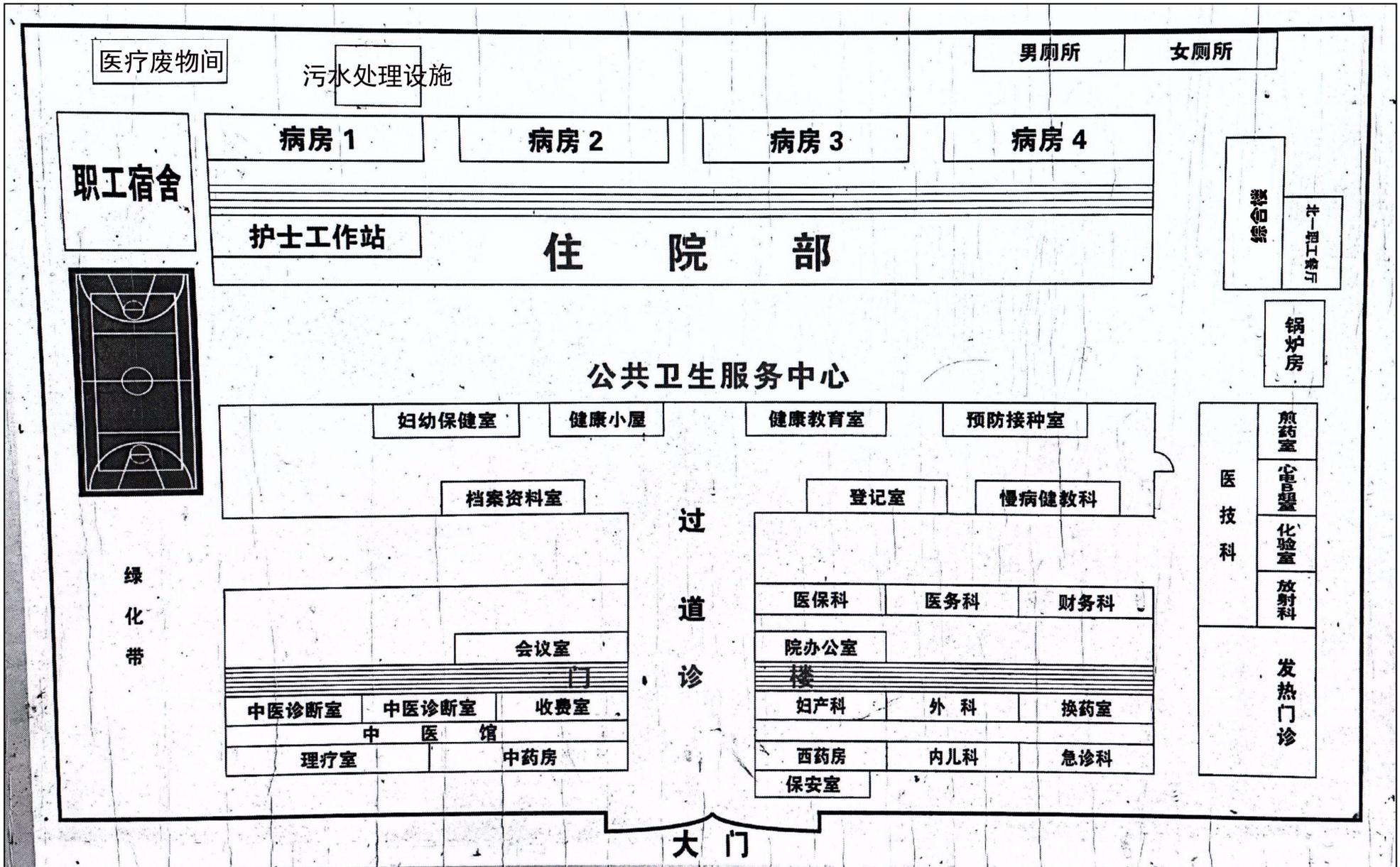
签发人: [Signature]
2022年12月19日



东风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